

### 店面幢房出租

1-4层连地下室整幢出租  
地址:高圳路88号  
(原帝尚卡纳蛋糕店)  
电话:18358036255  
518410

### 出租或转让

市区二楼10间棋牌室转让,也可作办公等场所出租(门口有500平方米停车场,都有独立卫生间)。  
另一楼10间店面出租(可分租)。  
电话/微信:15088659752  
市府网:737718

### 中央电大/浙江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师大/西安交大 2016年春季大专/本科招生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土木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心理学/国际经济贸易/电子商务/教育管理/药学等。

报名地址:永康城区解放街10号三楼永康电大办事处  
永康市东城街道学院南路16号永康电大招生办

联系电话:87117906 89263118 QQ群:339830171  
学校网址:www.yktvu.zj.cn



店面厂房出租  
6966 下里溪午筋岭330国道边,800平方,可作店面、仓库13588600169  
房屋转让  
6968 开发区荆山陈村店面4间4层半15867933905  
店面出租  
6970 巴黎街两间店面出租(原梦天木门)电话:13967454939,554939  
写字楼出租  
6973 海关旁700平-1500平13705897940,637940  
滨江套房转让  
6974 市中医院对面套房65.3平方83405899  
店面转让  
6977 溪心路黄金店面转让两间13758979536  
店面出租  
6978 五金城四街店面两间二楼一套出租 联系人13506792697,552697  
店面整体出租  
6980 龙山桥一村状元街一至三层800平,适合足浴酒店等,联系电话:13857951899,599126  
古山新厂房出租  
6982 三层共1500平,宜装配13735709887,768132  
武义杨家厂房出租  
6984,2000平方10吨行车,2吨中频炉,1200千瓦变压器13967911333  
房屋转让  
6989 国际大酒店学区房转让13967466776  
店面出租  
6993 园丁南路16号店面出租13858948098,610238  
写字楼出租  
6991 海关附近13858903222  
套房转让  
6998 巴黎街实惠房总价185万,靠江,豪装13958457222,635908  
套房转让  
6988 紫薇北路学区房两套,另武义三层四间商铺急售 徐先生13605892985  
遗(灭)失声明  
6944 吕启君不慎遗失(灭失)永用()第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407-53-470,土地坐落于四路镇南四村大树塘里壁,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吕启君  
2016年2月16日  
声明  
6945 永康市西城张旭汽车修理店遗失永康市交通运输管理所2014年10月24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浙交运管许可金永字330784993121号,声明作废。  
声明  
6946 朱明海、蒋腊清夫妇遗失孩子朱劲宇2015年5月4日发的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出生证号:O331180337,声明作废。  
声明  
6948 永康市流花粥铺遗失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号:09669135,声明作废。  
声明  
6951 永康市古山胡老大脱模剂经营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221959051740287A,声明作废。  
声明  
6962 永康市西城德星轮胎店遗失2014年4月22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330784997044,声明作废。

### 知名品牌连锁中介,值得信赖 买卖房找四联房产

大型房产中介,数十人为您服务  
交易资金进行监管,更安全  
银行优质合作单位,贷款利率特惠  
按揭首付可20%,先审核后过户,领证2天放款  
可代还卖方原贷款,交易更安全,费用低  
实现买房、贷款、办证、评估一条龙服务  
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数千套房产出售;  
总店:公园路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餐馆往东50米) 电话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10220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电话:87129015,87129016,87129017,87129019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电话:87181590,87181591,87181592

### 单位注销公告

根据有关文件,永康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与永康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合并。原永康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事证第133078400132号)、原永康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事证第133078400131号)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90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永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公告!  
永康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永康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16年2月25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双超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皇城北路905号内第2幢第二层  
联系人:应超杰  
联系电话:87229166  
永康市双超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2月29日

###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杜山头综合市场电梯工程,共需采购安装3部电梯,采购金额为36万元。因第一次招标有效投标人不足,现重新招标,请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6年3月2日至3月4日17时止  
地点: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电话:0579-87131823  
永康经济开发区杜山头村  
2016年3月1日

### 会计实操及考证班招生

针对无实际操作经验者,从零基础入门,模拟企业做账方式授课(包括整套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出口流程)经短期培训,即可直接到企业上岗,常年招生,循环授课,一次交费,学会为止!  
实操班永康开办早,考证培训合格率高。  
《会计实操班》3月6日前报名,7日开课;  
《会计考证考前培训班》3月5日前报名,6日开课;  
(会计从业资格证网上报名时间3月1日-10日)。  
实操夜班:每周一、三、五晚上授课 时间:6:30-8:30 共24课  
会计考证班: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下午15:30 共13天  
QQ群:210257526 联系人:李巧儿  
手机(微信号):15888902016,市府网:622016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大专班3月31日前报名。  
报名地址:龙川公园青少年宫2楼(迎春路9号)

###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西村老年食堂厨房用具采购、餐厅装修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6年3月8日-3月9日  
联系电话:13758973933  
572606 应  
永康市方岩镇西村村委会  
2016年3月1日

### 永康市行天下旅行社

宋城68元 磐安99元 龙门古镇99元 杭州99元  
最美婺源2日298元/雁荡山二日298元  
青岛日照烟台威海蓬莱连云港5日498元  
福建全省6日游598元  
山西+内蒙古草原沙漠双卧9日1580元起  
千名老人游中原70岁以上1880元  
厦门双飞3日最低798元起  
西藏双卧12日4080元,无购物0自费  
山西河南陕西双卧9日60周岁以上2880元起元  
其他线路汽车散客每周六发班,飞机散客天天发。  
地址:华丰西路123号三楼(农贸市场红绿灯处)  
电话:87182967 87182957 13758993908 (643908)

###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16春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高中免费读:大专/本科设会计/工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护理/机电/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管理/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收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力,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87112335,87181827,13858909339(659339),微信号:yk659339

### 诚聘协警

因工作需要,我局拟招聘市政府协警若干名。  
一、条件: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永康籍男性公民,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负责、吃苦耐劳,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二、报名时间、地点:2016年3月1日-3月15日,携本人身份证到市政府北门报名。  
联系电话:87101845 87101885  
永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年3月1日

### 永康天顺旅行社有限公司

宋城千古情一日游(含表演) 168元  
2.27-3.13团队天天可发  
长江三峡涉外豪华游船总统号 2280元/人  
厦门鼓浪屿、福州、泉州、南少林、永定土楼、泰宁古城、武夷山汽车5晚6日游 598元  
丽江大理双飞五日游(年龄25-65周岁) 490元  
推出多条三八春游优惠线路欢迎垂询!  
另九铃东路3294号财富商务楼约80平方米办公室出租  
地址:望春东路136号二楼(振东大酒店往东20米)  
垂询电话:13858916638 626638 87587268 87195370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有自来水井扩容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有意者前来报名,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6年3月2日至3月7日  
联系电话:陈静 15925933532 (533532)  
陈仙郎 13858915462 (615462)  
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村委会  
2016年3月1日

### 店面出租

胜利街三间店面出租(华联斜对面)。  
电话:13506595599  
615599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日(第731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18号  
王浙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2143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王浙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浙田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2160838.88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2015年6月30日止利息为56252.21元,此后利息、复利按年利率9.2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付清。二、被告王浙田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0000元。三、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江南龙域天城15幢2单元501室套房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17246号,他项权证号:房地他证字第068958号)。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5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浙田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299号  
徐春叶(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坑3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3011724)本院受理原告杜兴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29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杜兴好与被告徐春叶离婚。二、原告杜兴好与被告徐春叶婚生女儿杜蒙恩由被告徐春叶抚养成人。三、由原告杜兴好支付被告徐春叶女儿杜蒙恩抚养费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每年均按金华市农村

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一半支付,在每年的6月1日之前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杜兴好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39号  
黄俊,本院受理原告杨巧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俊归还原告杨巧华借款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50号  
胡庭芳、王冬雪,本院受理原告朱淑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庭芳、王冬雪支付原告朱淑惠货款237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庭芳、王冬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8元,由被告胡庭芳、王冬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895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南市场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1049010)。本院受理原告胡美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895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徐伟归还胡美容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4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徐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6元(已减半收取),由徐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7号  
杜志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33454)。本院受理原告应峰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87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杜志强归还应峰林借款7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4年7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杜志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67元(已减半收取),由杜志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95号  
被告李红广,男,1974年6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630233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东宅52号。本院受理原告朱红与被告吴福勇、李红广、徐艳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

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吴福勇、徐艳芝归还原告朱红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红广对上述应履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800元,由被告吴福勇、徐艳芝负担,由被告李红广负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27号  
被告林峰,男,1975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102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17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美姿与被告林峰、卢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林峰、卢华静归还原告杨美姿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其中2013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17日的利息以50000元为计算基数,2013年8月1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200000元为计算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以10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5年7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杨美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7360元,由被告林峰、卢华静负担24960元,由原告杨美姿负担24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